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1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捷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長竹有限公司、李俊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李俊佑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長竹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另行提出得對其為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資料)。

㈡陳報長竹有限公司【統編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